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增加、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0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0月13日—2016年10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年10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13日15：00至2016年10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呼和浩特市公园南路39号银都大厦B座3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召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404,252,3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318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

404,217,4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314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4,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5%。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5%的股东所持股份合计29,933,4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854%。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经世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了王召明先生、徐永丽女士、焦果珊女士、樊俊梅女士、高俊刚先生、邢文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 1.1 王召明先生，同意 404,366,893 股，是否当选：当选
- 1.2 徐永丽女士，同意 404,217,492 股，是否当选：当选
- 1.3 焦果珊女士，同意 404,217,492 股，是否当选：当选
- 1.4 樊俊梅女士，同意 404,217,492 股，是否当选：当选
- 1.5 高俊刚先生，同意 404,217,493 股，是否当选：当选
- 1.6 邢文瑞先生，同意 404,217,493 股，是否当选：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1.1 王召明先生，同意 30,047,969 股，是否当选：当选
- 1.2 徐永丽女士，同意 29,898,568 股，是否当选：当选
- 1.3 焦果珊女士，同意 29,898,568 股，是否当选：当选
- 1.4 樊俊梅女士，同意 29,898,568 股，是否当选：当选
- 1.5 高俊刚先生，同意 29,898,569 股，是否当选：当选
- 1.6 邢文瑞先生，同意 29,898,569 股，是否当选：当选

2、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了张振华先生、颀茂华先生、李锦霞女

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2.1 张振华先生，同意 404,292,192 股，是否当选：当选

2.2 颀茂华先生，同意 404,217,493 股，是否当选：当选

2.3 李锦霞先生，同意 404,217,493 股，是否当选：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1 张振华先生，同意 29,973,268 股，是否当选：当选

2.2 颀茂华先生，同意 29,898,569 股，是否当选：当选

2.3 李锦霞先生，同意 29,898,569 股，是否当选：当选

3、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了郭丽霞女士、王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以上两名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于玲玲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总表决情况：

3.1 郭丽霞女士，同意 404,267,292 股，是否当选：当选

3.2 王 帅先生，同意 404,217,493 股，是否当选：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1 郭丽霞女士，同意 29,948,368 股，是否当选：当选

3.2 王 帅先生，同意 29,898,569 股，是否当选：当选

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4,242,39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9,923,468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6%；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4,217,49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4%；反对 34,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9,898,568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34%；反对 34,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世律师事务所律师项义海、罗安琪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经世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四日